

证券代码: 152193

证券简称: PR双鸭01

证券代码: 1980165

证券简称: 19双鸭山债01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我公司”)拟提前兑付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定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 152193、1980165

(三)证券简称: PR双鸭01、19双鸭山债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60亿元,票面利率8.50%,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4月30日,债券存续期间,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

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1月30日 至 2023年11月30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3年11月30日17:00（含）前将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四，如适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指定邮箱（syscdy@163.com），并在会议召开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发行人处（收件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城投大厦70号，收件人：孟凡艳，联系电话：0469-2651016）。表决票接收时间以发行人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在2023年11月30日17:00（含）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

的，视为未出席会议，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债券主承销商；6、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1、根据《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

2、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

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3、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2的通过以议案1的通过为前提，如议案1未获通过，持有人关于议案2的表决结果无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需通过指定邮件方式投票。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参会及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参会办法：拟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提供如下文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持有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加盖公章）；
- 5、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11月29日17:00（含）前将上述材料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指定邮箱（syscdy@163.com），并在会议召开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发行人处（收件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城投大厦70号，收件人：孟凡艳，联系电话：0469-2651016）。登记材料接收时间以发行人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二）会务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1、发行人/会议召集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凡艳

联系邮箱：syscdy@163.com

联系电话：0469-2651016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城投大厦70号

2、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家安

联系邮箱：lijiaan@foundersc.com

联系电话：1880110751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六、其他

1、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三：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之盖章页)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关于豁免《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全体债券持有人：

《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约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约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约定，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申请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相关约定，并提议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若会议当日实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需重新通知，并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二：

关于提前兑付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全体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拟定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债权登记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如实际债权登记日与拟定债权登记日不一致，下述计算结果将相应进行调整）

2、拟定提前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兑付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

3、债券利率：8.50%

4、债券面值：60.00 元/张

5、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2023 年 4 月 30 日（上一付息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实际计息天数：2023 年 4 月 30 日（上一付息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共计 229 天。

7、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60*8.50\%*229/366=3.1910$ 元（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因 2024 年为闰年，此处全年按 366 天计算）

8、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按面值 60.00 元进行兑付

9、每张债券兑付全价： $3.1910+60.00=63.1910$ 元

本议案的通过以议案 1《关于豁免〈2018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通过为前提，如议案 1 未获通过，持有人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无效。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三：

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对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前兑付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说明：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当前面值 60.00 元/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前兑付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当前面值 60.00 元/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发，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止。